

#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陀螺活動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六、活動期程：

### 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| 活動時間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月19日(五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扯鈴-競速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20日(六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<br>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<br>鼓、陣頭) |
| 12月21日(日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扯鈴、跳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27日(六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<br>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<br>獅、客家獅      |
| 12月28日(日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<br>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<br>意鼓陣) 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#### 1. 報名資格：

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
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

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 (五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|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4/10/13-114/11/14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|
| 114/11/28           | 活動賽程公告              |
| 114/12/19-114/12/28 | 活動時間 (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)    |
| 開幕日期                | 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|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|       |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陀螺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 公 開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團體擲準賽 | 男子組／女子組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個人賽   | 男子組／女子組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對抗賽   | 團體組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※備註   | 1. 團體賽，每校限報名一隊<br>2. 個人賽，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<br>3. 對抗賽：<br>(1) 團體賽:每隊四人，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## 八、活動方式：

### (一) 團體／個人擲準賽

| 團體/個人擲準賽實施方式  |  |
|-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參賽限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團體賽：每校限報名一隊。</li><li>2. 個人賽：每校各組別限報名兩隊。</li></ol></li><li>■ 活動人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團體賽：每隊 4 人(含)參賽，預備選手 1 人。</li><li>2. 個人賽：每隊 1 人參賽，無預備選手。</li></ol></li><li>■ 活動時間：9 分鐘。</li><li>■ 活動場地：至少為 10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（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）。</li><li>■ 活動器材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陀螺：以直徑 2 吋至 5 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</li><li>2. 陀螺架：高度 95 公分至 120 公分（可調式），頂上圓盤外框直徑 30 公分，外緣高度須低於 1.5 公分，內鋪地毯一面。（國小組高度為 95 公分、國中組高度為 100 公分、高中組以上高度為 100 公分以上）。</li></ol></li><li>■ 活動服裝：活動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</li><li>■ 活動方式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活動隊伍多於 16 隊時，賽序區分為預賽、決賽。</li><li>2. 預賽時錄取評分最優 8 隊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（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）。</li><li>3. 如參加隊數低於 16 隊時，得直接決賽，取名次前八名。</li></ol></li><li>■ 計時方式：動作計時之開始，以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後依運動員動作作為計時點。</li><li>■ 其他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與賽運動員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</li><li>2. 參加活動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</li><li>3. 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</li></ol></li></ul> |  |
| 評分標準  | 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各項指定動作與賽之選手均需實做，內容包含「前投」、「跪投」、「釘投」、「抬腿投」、「潛拉進盤」、「左右開弓」、「拉回上手」、「登上月球」、「登上火星」、「飛盤胯下接」等 10 個動作，每個動作試作以試做 2 次為限。</li><li>■ 活動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等第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 2.5</li></ul>   |  |

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 5 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#### 扣分標準

1. 所有動作需於時間內完成，逾時不計分
2. 各項指定動作必須在距離陀螺架 250 公分外之出手線外出手，越線或踩線以失誤計算。（潛拉上架除外，200 公分）
3. 各項指定動作如第一次失敗可試作第二次,每失誤一次扣 1.2 分，最終成績採扣分法來判定勝負。
4. 活動時間終止後，依裁判評定分數為最終成績，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若成績相同時，以任一陀螺擲方式，於距離標的物 2.5 公尺外將陀螺投進直徑 5 公分的圓盤內，多者優勝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※名詞釋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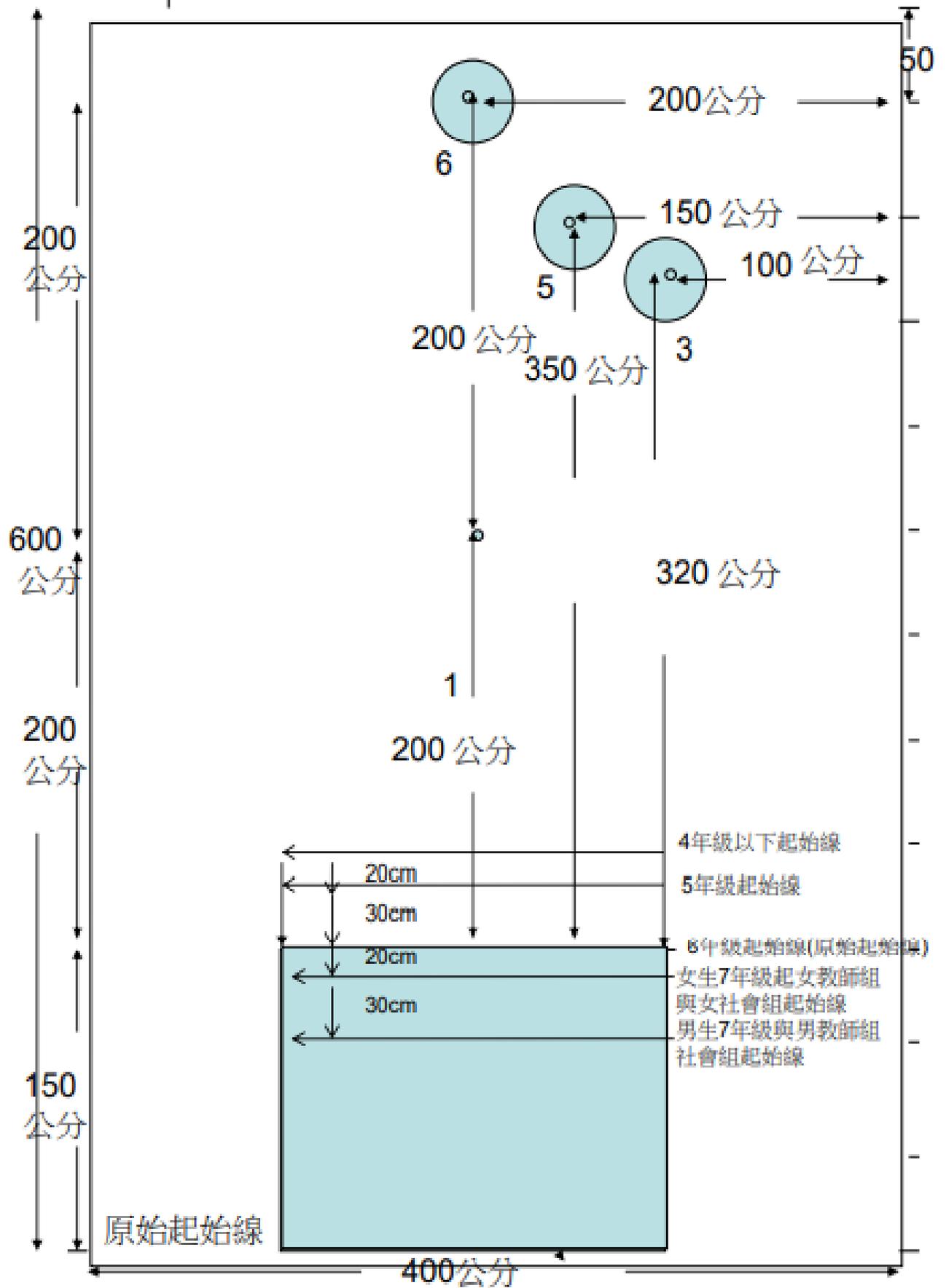
1. **前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2. **跪投**：單腳跪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體側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3. **釘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置於腦側再將陀螺向下釘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4. **抬腿投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一腿抬高將陀螺從腿下方向前投擲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5. **潛拉進盤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（200 公分線外），陀螺超越陀螺架下方後，再急速回拉上衝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6. **左右開弓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雙手各持陀螺一個，將兩個陀螺同時擲進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7. **拉回上手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前投將陀螺急速拉回，停於自己手上繼續轉動。
8. **登上月球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 15 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9. **登上火星**：站立於起點處，將陀螺擲進陀螺架(直徑 10 公分)圓盤內繼續轉動。
10. **飛盤跨下接**：將陀螺前擲於在空中急速回拉，停於蹲姿跨下手持飛盤上繼續轉動。

## (二) 對抗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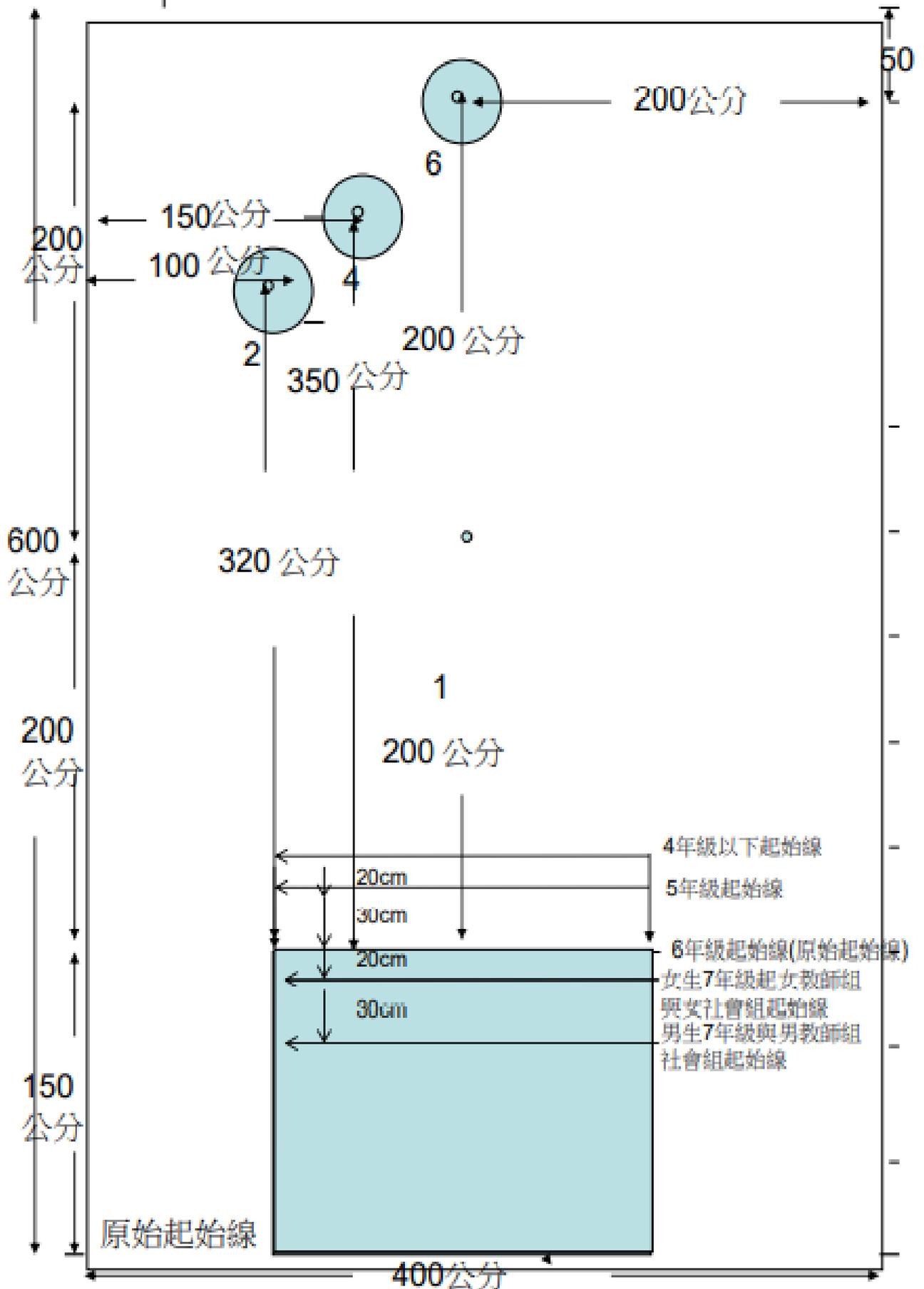
### 團體對抗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
    1. 團體賽：每隊四人,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。
  - 活動人數：
    1. 團體賽：每隊四人,每校可派男女各二隊參加。
  - 活動時間：3 分鐘。
  - 活動場地：至少為 10 公尺以上之正方形（室內或室外平坦光滑地面）。
  - 活動器材：
    3. 陀螺：以直徑 2 吋至 5 吋之木製陀螺，陀螺繩材質不拘，樣式大小長短不限。
    4. 陀螺架：膠墊 6mX3 塊，大盤高 12.5cm、低盤高 13cm、中高盤 70cm、高盤 100cm，膠帶內徑 4.5cm，以上數值正負誤差 0.5cm 以內。
  - 陀螺活動服裝：活動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為不透明並以整潔，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。
- 
- 對抗賽（原過關斬將賽）採用單循環單敗淘汰制。每校男女各可派 A、B 兩隊參加。場地佈置與積分賽相同，使用二、四、六號或三、五、六號共三個目標。選手依序輪流投擲目標點，投中中心點膠帶即為過關，先投進三個中心點目標的隊伍獲勝。
  - 若雙方在三分鐘內未分出勝負，則以當時成績決定輸贏。如為平分，則延長賽時間，以先投進膠帶的隊伍獲勝，時限為三分鐘。採用三戰兩勝制。若延長賽三分鐘內雙方都未能投中中心點，則計算前一目標盤，先進中心點的隊伍獲勝。
  - 備註：
    1. 第一、二局必須互換場地。
    2. 活動中如目標膠帶跳離目標盤，必須撿回才能繼續活動，不得使用其他膠帶替代。
    3. 對抗賽中，前一位選手必須離場後，後一位選手才可進行投擲。違規兩次以上的隊伍將判負。
  - 起始線的訂定以既定的活動場地配置為準，但可因應年齡層差異調整為較合理的活動距離：
    1. 國小組：比照原擲準距離。
    2. 國中組男選手：比原場地擲準距離各加 50 公分。
    3. 國中組女選手：比原場地擲準距離各加 20 公分。
  - 成績評定：獎勵區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由裁判根據選手最終對抗勝負評定。

陀螺運動隊抗賽競賽場地佈置圖示三



陀螺運動對抗賽競賽場地佈置圖示四

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（一）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- 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（三）留言板討論  
([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- 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- 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- 3. 獎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，所獲等第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（三）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CD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- 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。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競賽  
申訴單
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單位名稱  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活動項目   |  | 活動組別 | 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判決結論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競賽  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單位名稱      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活動項目       |  | 活動組別 | 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學校或單位關防 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